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6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十三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 、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听取有关部门 、行业协会 、企事业单位 、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90日内 、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日内 ，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不得向建设单位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 、备案和信息公开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266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领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管理制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1、受理职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依法进行受理公示。2、审批职责：依法进行期审批公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及政策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初做出审批决定。3、送达责任：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发放排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90日内 、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日内 ，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不得向建设单位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 、备案和信息公开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266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申领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百八十八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处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以下简称处理企业 ）资格。	1、受理职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依法进行受理公示。2、审批职责：依法进行期审批公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及政策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初做出审批决定。3、送达责任：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送达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6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 ，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266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发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二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 。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 《 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职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依法进行受理公示。2、审批职责：依法进行期审批公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及政策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初做出审批决定。3、送达责任：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于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
266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 。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职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依法进行受理公示。2、审批职责：依法进行期审批公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及政策要求，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初做出审批决定。3、送达责任：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发放转让审批表，送达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266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 。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职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依法进行受理公示。2、审批职责：依法进行期审批公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及政策要求，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初做出审批决定。3、送达责任：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发放转让审批表，送达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266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 。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1、受理职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依法进行受理公示。2、审批职责：依法进行期审批公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及政策要求，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初做出审批决定。3、送达责任：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发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批准文件。4、事后监管责任：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应当向有关试验部门报送书面报告和实地检查等方式 ，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266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省级，市级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 号）第七条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微生物菌剂使用活动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生产申请办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手续 ；（一）进口经营者与境外经营者签订的微生物菌剂进口合同或者合同意向书的复印件；（二）进口经营者主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微生物生产 、应用和安全操作的专业学历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微生物菌剂生产 、使用 、储藏 、运输 、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证明 ；（五）微生物菌剂在出口国的生产和应用情况 ；（六）概述口岸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样品的最低数量和规格 ；（七）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性的其他证明资料 。前款所列材料 ，应当用中文或者中 、英文对照文本 ，一式三份 。

6、受理职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依法进行受理公示 。 8、审批责：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 、环保标准及政策要求 ，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做出审批决定 。3、送达责任：对符合审批条件的 ，签发通知单 ，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通知相关监管部门 ，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管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 、自治区 、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进

274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检查	排污单位的规施监督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跟踪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 、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	1. 检查责任．2. 监督整改责任．3. 处置决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 、移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 ，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 、威胁、诱惑、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检查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校定合格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2. 监督整改责任．3. 处置决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 、移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 ，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 、威胁、诱惑、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投诉污染行为的奖励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十三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等高效便捷的举报渠道 ，方便公众举报。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并公布奖励办法 ，明确建立条件 、标准、程序优内容．2. 审查受理责任．审查举报案件是否符合条件 ，依法受理应当功走奖励工作的相关信息．3. 办理反馈责任．依法调查处理举报事项 ，向举报人答复办理情况 ，并反馈办理结果 ；4. 表彰奖励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案件进行梳理 ，确定奖励对象、奖励金额。5. 保密责任，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的 ，以及泄漏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申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 ，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报送有社会公开 ，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76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确认	突发环境事件的确认			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4〕11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长府办函（2019）38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长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此件公开发布）	1. 现场核查；2. 分析研判；3. 确定等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4〕11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长府办函（2019）38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长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此件公开发布）
276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 、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毁损或难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 、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第五百六十二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 、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调查或检查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提出查封措施，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 。2. 审核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 、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 ，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 。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日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毫；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 ……
268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宁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 ，（6）适用依据和相关处理意见 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较多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违法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将违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回证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示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 、移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 ，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 、威胁、诱惑、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期期；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期期；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期期；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期期；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防范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强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当事人为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拖延受检查时间或者妨碍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面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强制生产、停产整治。（标注：《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法典》法律责任分则部分　无针对“放射性污染事故”具体罚则。）。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当事人为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拖延受检查时间或者妨碍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面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尾矿、废气、废液的违法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 、包装、贮存，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贮存、处置放（包）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 、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 、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省政府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 、废液的；（二）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洞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当事人为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拖延受检查时间或者妨碍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面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违法处置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 、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 、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不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置的 ，由审批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 ，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承担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当事人为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拖延受检查时间或者妨碍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面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相关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承诺折扣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查知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 、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 、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处置规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等，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由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避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 、包装、贮存；（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 、处理和处置。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超标准的放射性废气 、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 、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三）不按照规定申领放射性同位素；（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 、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 ，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查知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 、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 、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辐射监测及报告制度以及不按规定建立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查知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 、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 、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运行和操作污染防治设施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按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但不减少以违规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裸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按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查知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 、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 、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强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权决定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报日连续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 、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 ，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权决定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 、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 、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体污口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强制生产、停产整治 。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强制生产、停产整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千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生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造成迟报 ；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0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 ，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 、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规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应当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或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 、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千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造迟报 ；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工程验收制度的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核机关、原行业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项目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 ，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 ，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在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有弄虚作假的 ，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活动；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活动。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按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活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事实知道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采申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开展水、大气环境监测或建立相关环境管理总登记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权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事实知道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采申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政策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 ；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目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储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 ，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洒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 （五）码头、矿山、堆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荐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七）向大气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事实知道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采申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一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毁，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二）在禁燃区内未经燃用高污染燃料 ；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 、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事实知道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采申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拒绝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 、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即实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扩证或者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前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诱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 外。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中止执行或变更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由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尸体等废弃物；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运动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未进行的 ，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四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溢漏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 ，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即实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扩证或者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前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诱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 外。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中止执行或变更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2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矿区闭坑停止使用后，未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矿存设施停止使用后 ，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即实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扩证或者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前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诱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 外。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中止执行或变更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2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掩埋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在水体清洗装不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 、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以证明有效的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保护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地埋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酒坏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 （二）粮库排放含有毒有害农药等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造成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经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 。 农产品加工废水、废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即实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扩证或者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对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前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诱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 外。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中止执行或变更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2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正常工作秩序。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2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正常工作秩序。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2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该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正常工作秩序。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柴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进行抽检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 。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 、维修场和重型汽车使用地 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 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道路监测 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 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正常工作秩序。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擅跨州界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应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拟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调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级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应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柴油发动机等，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拟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调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应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柴油发动机等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 ，由生态环境、海事管理、渔业渔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拟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调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拟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调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勘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4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和不按国家规定办理转移联单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整治或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隐瞒 。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措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中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 ，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送达责任，5. 事后监督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隐瞒 。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措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中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固体废物处理、贮存等行为的规定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 ，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 、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六）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污染环境、威胁生态。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以外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 ，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二）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六）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相关活动 。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整治或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隐瞒 。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措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中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过程的泥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并如实记录；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贮存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 相关活动；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二）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六）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相关活动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整治或停产停业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隐瞒 。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措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中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6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受监督检查期间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受监督检查期间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事实知道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拒扣温室气体排放配额、核证减排量、碳汇量、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碳普惠核证减排

276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 、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拖延时间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6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拖延时间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6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未使用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 、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违反本法规定，借款环境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 、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所可证的吊销所可证 ，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拖延时间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6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耗产品 ；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
（三）实施风险管控 、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 、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 ，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相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六）在水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 、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拖延时间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终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7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 、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 ，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 ，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知道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7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送；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知道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7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电磁辐射项目防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或者擅自闲置、拆除辐射项目防护设施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辐射项目防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使用的或者擅自闲置、拆除辐射项目防护设施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知道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7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电磁辐射项目未编制环评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电磁辐射项目未编制环评文件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知道法事实 。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7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项目防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或者擅自闲置、拆除放射性项目防护设施的处罚			市级	《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放射性项目防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使用的或者擅自闲置 、拆除放射性项目防护设施的，由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涉污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货币或大于行政处罚法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7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已经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 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涉污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货币或大于行政处罚法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会证送达或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7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涉污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货币或大于行政处罚法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会证送达或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7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停止或者全部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停止或者全部停止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涉污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货币或大于行政处罚法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会证送达或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7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相关行政许可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 、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放源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 、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洋开可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 伪造、变造、转让海洋开可证的，由国家海洋局或其派出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洋开可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海洋开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海洋开可证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海洋开可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在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或撤销其本条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违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3.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 、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违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3.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8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相技术利用项目违规退役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使用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Ⅰ类、Ⅱ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生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违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3.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违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3.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抽样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环境污染事故单位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放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造成放射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根据所造成的危害，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对造成电磁辐射污染事故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直接责任的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百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 、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辖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百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百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9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帐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帐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帐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把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百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勒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证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麻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会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执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0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证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麻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会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执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1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排污申报登记的处罚			市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证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麻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会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执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2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涉污知法证事实。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麻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会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执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2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转运、实施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造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本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运 、实施双方、邮寄人、托运人、承即护士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6.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聚来申请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隐瞒事实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2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 、安全防护以及职业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告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 、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 、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会导致疫情的，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 、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公共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 、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 、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聚来申请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隐瞒事实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2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市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下的罚款。	6.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聚来申请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隐瞒事实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2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妨碍、干扰、威胁、威吓、恐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权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6.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聚来申请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妨碍或者故意隐瞒事实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指行政处罚决定书终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或者不按照处理资格证书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市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保部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未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整治减动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保部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未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第二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 ，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规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 、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回溯案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案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环境资源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整治减动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及时运送危险废物到处置单位的处罚			市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整治减动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的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市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的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整治减动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移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3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依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4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收集 、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 、数量、去向和有关事故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 。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依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4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依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4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 、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经办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依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 、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检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无配额许可证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市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 ，扣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设施，并处100万元罚款。	4.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送达责任，5. 事后监管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 ，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适用法律、法规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75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无害化处理、未备案及建立正规档案的处罚			市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 、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倍的罚款。	4.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送达责任，5. 事后监管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 ，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申辩，并如实记录。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适用法律、法规 、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